

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 17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苏州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华路 123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关于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7、《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以上所有议案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

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7-007 号《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 2017-008 号《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应亲自出席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5 月 7 日

（三）登记地点

苏州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富华路 123 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春华

联系电话：0512-85171223

传真：0512-85171238

（二）会议费用：各项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

议》

2、《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聚贤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